

中共中央关于追授黄文秀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上接1版)因暴雨心系所驻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连夜开车返回工作岗位,途中遭遇山洪暴发不幸遇难,年仅30岁。

黄文秀同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成长起来的优秀青年代表,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先进典型,是在脱贫攻坚一线挥洒汗水、忘我奉献的基层党员干部的缩影。她求学时积极上进,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基本理论,到贫困村任职第一书记后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向驻村群众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边远山区落地生根。她始终把党的事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毕业后放弃大城市工作机

会,毅然回到家乡革命老区百色工作,并报名到条件艰苦的边远贫困山区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一线倾情投入、默默奉献,奋斗至生命最后一刻。她把扶贫之路作为“心中的新长征”,全身心扑在工作上,遍访建档立卡贫困户,手绘“民情地图”,往来奔波于崎岖的山路,跑项目、找资金、请专家,组织贫困户成立互助组,建立电商服务站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带动了全村整体脱贫。她对群众满怀深情、真诚质朴,虚心向老村支书请教群众工作方法,关爱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发挥自身法学专业优势,积极为村民化解矛盾,赢得了群众普遍信任。她性格坚毅、自强自立、克己奉公,尽管父母长期患病,家境困难,却从未向组织提过任何要求,始终保持

乐观向上的态度,尊敬孝顺父母,热心帮助他人,用人格力量感染和温暖身边每一个人。黄文秀同志把青春和热血都献给了脱贫攻坚事业,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用短暂而精彩的人生谱写了一曲新时代共产党员的奉献之歌。

党中央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年同志都要向黄文秀同志学习。要像黄文秀同志那样对党忠诚、牢记使命,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自觉把人生追求与党的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与时代同步伐、与人民共命运,积极投身到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和工作中去。要像黄文秀同志那样心系群众、担当实干,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一线挥洒汗水、无私奉献,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谋福祉。要像黄文秀同志那样脚踏实地、昂扬向上,深怀饮水思源的感恩之心,砥砺攻坚克难的进取之志,勇立潮头,奋力拼搏,用激情和汗水书写亮丽青春、创造辉煌业绩。

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黄文秀同志先进事迹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年同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先进人物为榜样,主动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斗者、开拓者、奉献者,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谱写新的华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培育乡村振兴的主力军

(上接1版)

部门“主厨”——协调配合确保效果

或许在有些人眼中,农民培训就是在课堂学习,到田间实践。实则不然,在这些表面现象的背后有一个庞大且强大的体系做支撑,而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遴选与农业产业结合紧密的涉农机构,统筹利用好农广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建立“开放”式的教育培训体系。

目前,我市在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市农业学校、市会计学校、市高级技工学校按照“因材施教、因需施教、因时施教”的总要求,根据各类职业农民不同的能力素质要求分类型、分产业开展精细培训。同时遵循农民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大力推行围绕产业周期的分段式、交替式培育,加强教学互动,增强培训吸引力,让参训农民在学中用、学中学,实现自主、理性参与学习。

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以往农民培训给乡村下指标的“要我学”模式得到了转变,农民自愿报名“我要学”的观念进一步增强。“培训过程中还出现了‘旁听生’,有的学员在实践中看了又看,流连忘返,有的培训还出现了原定人数超额、实践时间延长的新现象。”吕梁学院一位培训老师说。

“体系构建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资金投入、师资力量、培训机构、实训基地等,有了这个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可持续就有了重要保障。”市农业局相关负责人说。

围绕遴选师资与教材,我市建立了由市县两级农业部门的专家、长期服务农业的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各类农业院校和农业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各地具有实践经验的乡土人才组成的师资队伍和创业导师团队。同时鼓励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

者来我市授课,建立了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和师资淘汰更新机制。

为更好更科学地开展培训,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市农业学校、市会计学校、市高级技工学校按照“因材施教、因需施教、因时施教”的总要求,根据各类职业农民不同的能力素质要求分类型、分产业开展精细培训。同时遵循农民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大力推行围绕产业周期的分段式、交替式培育,加强教学互动,增强培训吸引力,让参训农民在学中用、学中学,实现自主、理性参与学习。



10月8日,离石区王村安贵贵(左)夫妇在用风谷车去除小米瘪粒。安贵贵夫妇种植4亩小米,产量可达900余斤,收入5500余元。

记者 刘亮亮 摄

“胡兰家乡·世泰湖畔话丰年”文水县2019年农民丰收节举行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马智勇)金风送爽迎国庆,胡兰家乡庆丰收。9月23日—24日,文水县2019年农民丰收节在汾河岸畔的世泰湖湿地公园举行。

地处汾河、文峪河、磁窑河三河流域的文水县,自古就是农业大县,农耕文明悠久,农业文化丰富,具有得天独厚的农业资源优势。近年来,该县始终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紧紧围绕“打造高效农业先行区”的目标,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明显进步。

此次活动以“胡兰家乡·世泰湖畔话丰年”为主题,打造一场“重农崇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丰收庆典,活动分“1+6”两大版块进行:“1”就是丰收节开幕式及文艺演出;“6”是举行农民书画摄影和民俗非遗文化展示,农民趣味运动会

和钓鱼比赛,特色农产品展销,十佳新农民、十佳农业产业化带头人评比6项庆丰收活动,体现新时代文水农民喜迎国庆、喜庆丰收的喜悦之情。

据悉,这次活动集中两天进行。活动将正在进行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穿其中,坚持农民主体办节,用开放、创新的思维过节,注重广大农民庆丰收,成果展示晒丰收、社会各界话丰收、全县参与享丰收,让全社会、全民都感受到丰收的快乐。重点为广大农民特别是优秀农民搭建风采展示和技能创业舞台,推出一批具有时代精神、实干兴业的优秀农民代表。活动丰收主题鲜明,互动性强,具有浓郁文水乡村特色,突出节日的仪式感,充满时代正能量,营造出节俭朴素欢庆热烈的节日氛围。

关于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厅字〔2019〕68号),现就全市开展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19年1月21日《意见》实施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二、适用情形

2019年1月21日《意见》实施前,出现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断缴问题。

三、申请材料清单

1.《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微信关注“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众号,在特别策划栏里下载,填写打印)1份;

2.身份证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主件的复印件1份;

4.《退出现役登记表》或《退伍军人登记表》等退出役证明材料主件的复印件1份;

5.《复退军人分配介绍信》、《复退军人分配登记表》、《招收(复退军人)人员登记表》、《复退军人和转业志愿兵安置表》、安置文件等分配工作材料主件的复印件1份;

6.相关缴费记录。如在多个地区参保

的,须提供多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

7.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须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8.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山西省公安厅公众号下载)。

每名退役士兵的申请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按1—8的顺序装订,第3、4、5项材料中只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

对故意隐瞒或填报虚假信息的退役士兵,查实后视情取消其补缴资格。

四、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认真梳理个人

2019年1月21日前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欠缴、断缴情况,带齐申请所需材料,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通过安置单位、主管部门,也可个人(无安置单位及主管部门的)提出补缴申请。

1.由县级安置的,向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

2.由市级安置或省级安置到驻市单位的,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

五、市级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电话

受理时间:上午9时至下午5时。

受理地点: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咨询电话:84871110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信息的通知

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市、孝义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2019〕第6号)相关规定,结合省气象局预报,受高温、静风气象影响,我市境内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市、孝义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从10月10日12时至10月14日18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二级),同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主要应急措施为:

一、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VOCs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2.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尽量降低生产负荷,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治污设施处理效率、缩短生产时间,可安排设备大修、炉窑冷修等工作。

3.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

4.自觉停驶2003年12月31日前注册的燃油机动车。

5.拒绝露天烧烤。

二、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和吕梁市2019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执行。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1)长流程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预警响应时间超过120小时,之后时段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高炉停产50%(含)以上,以高炉计;石灰窑停产;6m及以上焦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28小时,6m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短流程钢铁:电炉炼钢企业停止车辆运输。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停产;停止车辆运

输。

(3)铁合金: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停产50%(含)以上,以产能规模和设备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焦化行业:延长结焦时间至48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热回收焦企业,在现有基础上延长结焦时间24小时。

(5)氧化铝: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电解铝:停产3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7)炭素: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计;煅烧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

(8)水泥: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低于400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低于熟料产能4%(含)的生产线,停产。

(9)砖瓦窑:停产;禁止运输。

(10)陶瓷:除卫浴和日用陶瓷外全部停产,禁止运输。

(11)耐火材料:使用煤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使用天然气、煤气或液化气等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2)玻璃: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3)岩棉:使用非电弧炉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使用电弧炉的企业:停产50%(含)以上,按生产设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

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4)石灰窑: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5)铸造行业: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6)煤制氮肥:固定床气化炉全部停产,其余气化炉停产50%,以气化炉数量计(使用新型煤制气的可不予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7)制药工业:企业停产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8)农药制造:企业停产30%(含)以上,农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9)涂料制造: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0)油墨制造:配料、溶化、搅拌、研磨、调整、灌装、包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1)家具制造:使用非溶剂型涂料的木质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和其他家具企业实施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木质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和其他家具企业实施停产,停产工序包括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2)包装印刷: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印刷机数量计。使用溶剂型油墨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

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3)人造板制造:人造板企业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4)塑料制造: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5)橡胶制品制造: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6)工业涂装: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7)火力发电和热力供应企业:执行二氧化硫达到20毫克/立方米或氮氧化物35毫克/立方米排放标准,无法达到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8)煤炭开采及洗选、其他矿物井下开采: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9)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露天开采: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0)非金属采矿与加工:停止破碎、筛分等工段;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1)化工行业:停产3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2)饲料、腐殖酸:停止破碎、碾磨等工段。

(33)酒类制造: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

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4)机加工:停止露天大气污染物排放环节作业。

(35)建筑材料制造: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6)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协同供热、供气企业实施以热、以气定产。

(37)其他行业自觉加强监管,提高污染治理水平。

2.机动车控制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其他车辆按照吕梁市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执行。

3.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沙除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新闻单位要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要自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各项应对措施的措施及督查工作,按照最新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积极应对工作;每日14时前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信息报送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胡桂荣

联系电话:0358-8234317

报送邮箱:llshjjyz@163.com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0日